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1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额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影石创新”)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610.09万元投资新建“智能影像终端升级项目”,同时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8,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28,399.08万元的比例为29.98%。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团队建设、项目进度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93,807.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4,776.61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128,399.0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6日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128,399.08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0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新项目,智能影像终端升级项目,20,610.09万元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8,500.00万元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项目名称	智能影像终端升级项目
实施主体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2栋1101,1102,1103
项目内容	公司本次硬件更新战略主要围绕全景相机、云台相机、飞行相机和广角相机四大产品线展开系统性布局,形成从地面到空中、从手持到可穿戴的全场景影像硬件矩阵。
项目总投资金额	20,610.09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8年6月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应对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战略需求

公司持续推进硬件更新,致力于实现核心芯片的自主可控。面对国际供应链的波动,公司积极提升议价能力与供应链保障水平,确保产品迭代节奏稳步推进,持续巩固全景相机在全球市场占有率上的领先地位。

当前,全球影像行业正经历从“二维记录”向“三维空间感知”与“端侧AI自主创作”的范式变革。作为全球全景相机领域的领军企业,影石创新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将技术领先的硬件产品,通过软件算法、云端渲染、边缘畸变校正效果以及后期剪辑使用门槛等方面的优化提升,以更好满足用户对“所见即所得”创作体验的迫切需求。

本项目拟通过硬件更新升级各类产品,实现拍摄即成片、自然语言语音控制及多目标自动追踪等功能。由此可见,推进硬件更新不仅是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关键举措,更是保障公司长期产品竞争力持续领先的必要路径。

(2)应对市场竞争格局加剧的防御需求

公司目前已在全景相机领域构建起坚实技术壁垒,全景相机赛道市占率稳步提升,但为应对当前市场竞争,高额的营销与研发投入挤压利润空间。公司通过硬件更新,推出具备更强功能差异化和体验差异化的产品,从而在消费者心中建立价值认知。

综合来看,当前智能影像行业已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对公司而言,推进硬件产品的更新迭代,既是巩固技术领先地位、应对行业价格竞争、维持产品差异化优势的必要举措,也是企业向影像生态构建者转型的战略基础。通过对传感器、芯片等核心部件进行升级,企业可维持自身在运动相机与全景相机领域的领先地位,抵御来自竞品的价格压制;同时,硬件升级能够为新品类扩张提供支撑,为构建“影像生态闭环”奠定坚实基础。因此,硬件更新的速度与质量,决定了公司能否有效抵御竞品侵蚀、守住市场地位并改善盈利水平。

(3)拓展新品类与构建影像生态的发展需求

2025年,公司已同步布局两款无人机(含已上市的全景无人机“影翎”)、云台相机、无线领夹麦克风及另外三个新品类。从技术积累维度来看,过去六年间,公司已在三大维度完成技术储备:分别为以光学模组、传感器、影像算法为核心的“眼睛”维度,以无人机与云台技术为核心的“躯干”维度,以及以自动剪辑与AI算法为核心的“大脑”维度。公司的长期技术愿景是打造“摄影机器人”,推动行业竞争维度从“硬件参数”转向“硬件+软件+数据”的综合能力竞争。若硬件更新停滞,将影响新品类拓展节奏,也将阻碍公司的综合能力升级。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技术积淀深厚,具备全栈式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已形成覆盖全景技术、防抖技术、影像处理技术、计算摄影技术等核心领域的全栈式技术体系,具备“算法定义硬件、软硬深度融合”的独特研发能力。公司在全景图像采集与拼接、智能防抖、自主追踪与自动剪辑、低光画质增强等关键技术上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相关技术成果已在大规模市场应用中得到充分验证,为公司本次硬件更新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底座。

在算法层面,依托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在多个关键视觉与智能感知领域形成显著技术优势:尤其在FlowState智能防抖算法、高精度全景图像拼接技术以及基于深度学习的AI主体追踪等核心算法模块,公司已构筑了稳固的技术屏障。上述算法能力不仅在实验室环境表现突出,更经大规模市场应用充分验证,如Insta360 X系列产品全球热销,GO系列凭借创新性产品设计获市场广泛认可。均充分证明公司核心算法已高度成熟,且具备出色的用户体验设计能力。

在光学与结构工程领域,公司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多目镜头系统复杂畸变校正算法、轻量化高稳定性云台机械结构设计、高等级环境适应性方案等关键技术均已完成工程化落地,且具备良好的平台化与模块化特性,可快速适配并迁移至未来新产品线。

依托上述以“算法定义硬件”为核心的产品开发基因,公司可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从源头把控技术路径,有效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与技术风险。基于前述全栈技术能力,不仅构成公司现有产品的竞争力基础,也为全景相机、云台相机、飞行相机和广角相机等新品类硬件的持续更新与迭代提供了可靠保障。

(2)公司知识产权体系完备,拥有广泛的场景适配能力

公司围绕核心技术构建了严密的专利保护体系,已形成覆盖全景拼接、防抖、AI影像处理、计算摄影等关键领域的多层次专利布局。公司已累计提交大量境内外专利申请,其中发明专利占比持续提升,为公司硬件产品的持续迭代构筑了坚实的竞争壁垒。

依托上述技术专利体系,公司智能影像设备产品已成功适配多行业应用场景,覆盖全景新闻直播、全景街景地图、VR看房、全景视频会议等领域。通过将防抖、拼接、AI追踪等技术成果转化为行业解决方案,公司已实现对B端与C端场景的系统性覆盖。例如,公司专业级VR全景相机已被新华社、CNN、BBC等全球知名媒体用于全景直播与内容制作,并成为谷歌街景官方认证的首款车载相机;消费级产品则广泛应用于户外运动、亲子记录、旅游分享等日常场景。丰富的场景适配经验,使得本次硬件更新项目能够精准定位不同用户群体的需求,缩短产品从研发到市场验证的周期,进一步提升项目成功率。

综上,公司不仅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完善的研发体系、强有力的成果转化能力及成熟的产业生态协同能力,本次智能影像终端升级项目在技术与硬件层面具备充分的可行性。本次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智能影像设备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并推动公司产品矩阵的持续拓展与升级。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0,610.09万元,全部投资计划通过超募资金投入,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T+2	合计
1	建设投资	2,605.08	12.64%	2,384.60	220.48	2,605.08
1.1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481.03	12.04%	2,271.05	209.98	2,481.03
1.2	预备费	124.05	0.60%	113.55	10.50	124.05
2	研发费用	18,005.01	87.36%	14,625.39	3,379.62	18,005.01
2.1	人工费	14,744.68	71.54%	11,955.68	2,789.00	14,744.68
2.2	材料费	3,260.33	15.82%	2,669.71	590.62	3,260.33
3	项目总投资	20,610.09	100.00%	17,009.99	3,600.10	20,610.09

本项目投资建设期为2年,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经验,促进本次硬件更新项目的高效实施,提升后续公司研发的软硬件设施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建设,综合提升公司研发基础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技术和硬件优势,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在智能影像设备领域的开发、升级及其他产品创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5、项目主要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风险及控制措施

①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成功后,可能由于技术进步或产品替代引发市场需求变动,致使公司新开发的产品与技术无法契合市场需求。

②资源不足风险

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设备或资金短缺的问题。

③技术研发难题风险

尽管公司在研发课题立项前会开展可行性论证,但因技术研发本身包含一定假设与预判,仍可能在研发过程中遭遇难以突破的技术瓶颈,导致研发成果未达预期目标。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在本次项目中有效应对各类风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成预期目标。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控制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研发成果的取得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与研发实力。随着智能影像设备行业技术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行业内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关键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建立完善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带头人的晋升通道,构建了覆盖创新提案、专利激励、研发绩效考核等维度的科学激励机制;同时,公司已将研发人员专项管理要素融入培训、职级晋升、薪酬管理等制度体系,重视人才培育,打造良好技术创新环境,完善研发人员职称评审与薪酬管理制度,最大程度激发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积极性与创造力,推动新产品持续开发与技术方案持续优化。

(3)短期收益风险

为最大限度降低短期收益风险,公司拟从以下几方面防控市场风险:首先,紧密跟踪市场实际需求,遴选契合未来市场需求的科研项目;其次,增加研发资金与人力投入,加快公司智能影像设备产品技术迭代速度,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严把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准确性”,使新产品在质量、性能、安全性及检验效率方面更具优势与竞争力。

6、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本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28,399.0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8,500.00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2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高飞”)拟与深圳瑞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宏”)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峰瑞影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峰瑞影佳基金”),其中一路高飞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出资比例27.50%(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一路高飞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 本次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基金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由于投资基金属于长期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存在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者出现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情况概述

(一)拟合作投资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拓展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投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一路高飞拟与深圳瑞宏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峰瑞影佳基金(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其中一路高飞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出资比例27.50%(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一路高飞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深圳峰瑞影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为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深圳峰瑞影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0√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聚焦于AI及智能硬件上下游等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关联方

1、深圳瑞宏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瑞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M8T6R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0450
备案时间	2019-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2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E3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3506B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李丰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离任未满12个月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无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3.23	1,356.79
负债总额	148.29	3.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14.94	1,353.47
资产负债率	10.13%	0.25%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4.52	113.21
净利润	-89.15	38.53

3、其他基本情况

深圳瑞宏于2016年4月27日成立,并于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45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深圳瑞宏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深圳瑞宏的实际控制人李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已于2026年1月15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李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丰先生换届离任时间不足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圳瑞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深圳瑞宏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有限合伙人以募集情况为准。

1、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4HG5J0P
成立日期	2025-12-2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基金9米商业平台29-19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深创投广场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创(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4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持股39.6432% 深圳市国创引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7.462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9286%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9286%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84806023
成立日期	2015-12-0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12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罗晓娣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集体资产管理局)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上海百联国泰君安创领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百联国泰君安创领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6U46R12
成立日期	2024-12-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5号9楼927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国泰君安君本(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昆山市银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昆山市银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87836671L
成立日期	2009-04-08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金融大道686号12幢8层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金融大道686号12幢8层
法定代表人	戴莹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南京栖霞睿智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栖霞睿智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K4BWEU9R
成立日期	2025-12-1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紫东国际创意园G4栋二层25-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栖霞区金港科创园综合楼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新港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9.6% 南京仙林大学城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19.8% 南京栖霞科技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8% 南京栖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19.8%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6、安惊川

姓名	安惊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福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拟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深圳峰瑞影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瑞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万元)	拟定首期规模36,363.64万元(以实际认缴总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设立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为10年,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算。基金的“投资期”为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4年,基金的“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日的次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满之日。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延长至多不超过2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继续延长。
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主要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进行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尚未设立
备案编码	尚未设立
备案时间	尚未设立

2、管理人/出资人拟定出资情况(以实际认缴总额为准)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	27.5000%
2	深圳瑞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3.64	0	1.0000%
3	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0	24.7500%
4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0	16.5000%
5	上海百联国泰君安创领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0	12.3750%
6	昆山市银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0	11.0000%
7	南京栖霞睿智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0	4.1250%
8	安惊川	有限合伙人	1,000	0	2.7500%
合计			36,363.64	0	100.0000%

注:数据可能有尾差,以实际认缴总额、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投资、行政、日常运营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委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原则上为三(3)名,自基金备案日正式任职,负责对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任一投资决策事项均应当由2名及以上参与表决的投委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瑞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除适用法律和规范、合伙人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管理费

投资期内,年度管理报酬应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除已回收本金的2%;退出期内,年度管理报酬应为有限合伙人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2%;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具体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4、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除非基金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基金来源于投资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其他可分配资金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可分配金额全部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就归属于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根据本第(1)段累计向其分配的收益分配额以及向该有限合伙人返还的未使用出资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第二,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就根据上述第(1)段累计向其分配的收益分配额实现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笔实缴出资额开始计算管理费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第三,80/20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根据本第(3)段累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的收益分配额等于以下两者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i)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收益分配额;(ii)根据本第(3)段累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的收益分配额;

(4)第四,80/20分配。如有余额,(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i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到合伙企业累计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收益分配额达到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第(1)段累计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收益分配额的四(4)倍;

(5)第五,70/30追补。如有余额,则百分之一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按照利润分配条款第(3)段至本第(5)段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以下两者之和的百分之三十(30%):(i)截至该等分配时点合伙企业根据利润分配条款累计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分配额扣除该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第(1)段取得的收益分配额;(ii)普通合伙人根据利润分配条款第(3)段至本第(5)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额;

(6)最后,70/30分配。如有余额,则(i)百分之七十(7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ii)百分之三十(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聚焦于AI及智能硬件上下游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项目。

2、投资方式和计划

基金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及其他适用法律和有限合伙协议所允许的投资方式。

3、盈利模式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基金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实现投资回报。

4、退出机制

基金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基金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4)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权益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未持有峰瑞影佳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未在峰瑞影佳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